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40號

原　　告　趙啓評

訴訟代理人　蔡宗釗律師

被　　告　和新機電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過錦湘

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7,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迭經變更後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06,200元，其中157,600元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其中275,800元自114年10月23日起，其中315,200元自115年6月13日起，其中39,400元自115年7月4日起，其中78,800元自115年9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各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185頁、第215頁），核其所為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自111年2月21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機電人員，負責水電業務，月薪為39,400元。嗣原告於112年7月5日下午1時15

分許上班途中，在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26巷口統一超商購物後，於超商門口牽車時跌倒（下稱系爭事故），受有右側肩膀挫傷、右側肩胛峰鎖骨間關節扭傷、右側肩胛峰鎖骨間關節脫臼、右側肩峰鎖骨關節脫位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惟被告僅給付原告至113年7月之原領工資後，拒絕再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規定補償自同年8月起之原領工資及醫療費用。原告爰於113年10月8日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113年8月至10月之原領工資合計118,200元、醫療費用5,134元及失能補償，扣除原告已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領取共計93日之傷病給付111,080元外，至少應給付12,254元。兩造於113年11月28日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成立勞動調解筆錄，被告同意給付原告52,000元，謹先敘明。

㈡又原告112年7月5日、7月11日、10月5日、113年1月4日、3月26日、9月12日、114年2月4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至今仍因遭受系爭傷害而處於不能工作之醫療期間，此觀上述114年2月4日診斷證明書明載「因傷勢尚未恢復，無法工作，需再休養6個月」，復衡諸原告於本件職災前所從事水電維修，工作地點需要爬高爬低修復設備等等，並時常扛馬椅梯爬三、五樓，經常性負重半小時，故需有靈活的肩膀得為之，足徵原告因職業災害起迄113年9月12日前仍需持續醫療復健，屬醫療中不能工作時，被告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惟被告竟以原告無正當理由曠職3日，而終止勞動契約，且被告之員工僅於113年8月8日以LINE要求原告復工，從未提到讓原告從事較輕便之工作，其終止顯不合法。被告不得於原告醫療期間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且仍應依勞基法第13條、第59條第2款規定給付原告自113年12月起迄115年9月止醫療期間不能工作之原領工資補償，並聲明：被告給付原告906,200元，及其中157,600元自114年3月20日起，其中275,800元自114年10月23日起，其中315,200元自115年6月13日起，其中39,400元自115年7月4日起，其中

78,800元自115年9月11日起，各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即便受傷之初，即113年7月11日，診斷證明書僅記載「術後患肢不得負重宜休養三個月」，縱然至112年10月5日也謹記載「不可搬提重物等勞力工作」，並未記載原告有不能工作之情形。且113年3月26日之診斷證明書，明確記載不能工作之原因為「傷勢未恢復」，縱然為真，也應依循先前判斷，僅「不得負重」或「不可搬提重物」，傷勢未恢復從「不得負重」變成「無法工作」，有前後矛盾之虞。輔以原告之原先工作內容為巡檢各樓層之機房、抄電表或水表、填寫派工單維修、各設備之維護保養，本就不以負重或搬提重物為前提。經由被告公司督導陳升豪告知原告得從事較輕便之工作，如總機協助接聽電話；協助同事或帶廠商門禁卡開門到派工保養樓層；操作無線對講機；在中控室監控電腦螢幕；文書內勤等。且依勞保局指示，3個月應是合理休養期間，惟原告仍堅稱自己是「無法工作」。又勞工於職災傷害醫療期間，如經接受治療後，已堪任原有工作，或經雇主合法調動從事其他工作，已無礙於職災傷害之醫療者，勞工即應依雇主之指示提供勞務，並僅得以請假方式繼續接受醫療，勞工如拒絕提供勞務，即構成惡意違約行為，原告無故不到班也堅持不願請假，核屬曠職3日以上，被告於113年10月24日通知原告終止僱傭契約，於法並無違誤。

㈡原告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申請書中填載：其係因於統一超商購物後牽車跌倒。但原告為機電人員，原告自行於購物後牽車不慎跌倒，明顯與其「業務」無任何密接關係存在，故該牽車跌倒，並非起因於原告職務，不具備職務遂行性。輔以原告牽車跌倒，亦非原告業務內在或通常伴隨潛在危險的現實化，故原告跌倒乙事，與業務執行無相當因果關係，不具備職務起因性，難認系爭行為屬勞基法上之職業災害。

㈢勞保局保職簡字第113021073925號函認定原告傷病給付至

112年10月8日止，主管機關依原告提供之診斷證明、病理資料，由專業醫師判定後，認原告不能工作之時間僅至112年8月10日。台大醫院亦函覆稱原告可從事巡檢、抄表、叫修業務，原告主張其完全不能工作，顯屬無據。

㈣據原告所提出其與證人陳升豪之對話錄音譯文及陳升豪之證述內容，原告接受醫療期間如已堪任原有工作，主管也多次表示可提供較輕便不影響傷勢的工作，原告非無負有提供勞務給付之義務，但原告卻堅持「完全不能工作」，並試圖不用工作而領薪資，且不願以請假方式繼續接受醫療，直接曠職不到，自屬無正當理由無故不到職。勞基法第59條非保障勞工可不用工作而乾領薪資，勞工仍須尊重雇主在無礙於醫療之情況下調派其他工作，且勞工需依雇主指示提供勞務，僅得以請假方式繼續接受醫療，故本件原告請求不符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兩造勞動契約已於113年10月24日終止，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該日以後之原領工資補償，即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一第75至76頁、第358頁、本院卷二第193至195頁）

㈠原告於民國111年2月21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機電人員，月薪39,400元。

㈡原告於112年7月5日下午1時15分許上班途中，在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26巷統一超商購物後，於超商門口發生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當日上班時間為下午2時。

㈢被告於113年8月收受勞保局保職簡字第113021073925號函，該函內容為原告傷病給付應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即112年7月8日起給付至112年10月8日止。（見本院卷一第85頁、第325頁）

㈣兩造曾就原告請求醫療費用與113年8至10月原領工資補償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87號調解成立。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所受系爭傷害是否屬勞基法第59條之職業災害？

原告主張伊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屬職業災害等語，被告則予否認。惟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負補償責任，遍觀該法未就「職業災害」為定義性規定，參以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2條第5款針對職業災害規定為「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即需因雇主可控制之勞動場所相關危害，所致勞工之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始得認屬職業災害。至於勞工保險條例第34條第2項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27條所授權制訂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4條第1項，雖規定「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或因從事2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就業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性質屬公辦保險之規定，立法制度上為給予投保之勞工較多保障，乃以「視為」職業傷害之方式行之，惟並不影響此部分上下班途中交通風險無法由雇主控管之事實，既非雇主所得控管，責令雇主補償自非合理，當不得比照上開審查準則之規定，於法無明文情形遽擬制將非雇主得支配管控之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所致之傷害、失能或死亡，亦視為勞動基準法所規範之職業災害範疇。況上開準則係衡酌勞工通勤即往返就業場所及住所以提供勞務賺取薪資，係屬提供勞務之前置準備、工作完畢後續之附隨行為，亦即在「勞工無通勤，即無法提供勞務」之客觀情形下，通勤與勞務有密切關聯性，給予勞工通勤過程之完整保護，始將勞工通勤事故所致傷亡視為職業傷害。而原告當日之上班時間為下午2時，系爭事故發生時間則為下午1時15分，與原告之值勤時間尚非密接，且原告前往超商購物屬私人行為，非於雇主指揮監督下從事勞動過程所發生，不具業務遂行性，難認符合上開準則第4條第1項所定「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勞動場所

之前置準備期間。

㈡本件原告係主張於上班通勤途中發生事故受傷，而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請求雇主即被告補償醫療期間不能工作之原領工資，惟如上述，勞工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所致之傷害，非屬職業災害之範疇，則原告自不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補償醫療期間之原領工資，原告請求被告補償原領工資906,2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均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原領工資補償906,200元，及各自起訴狀及歷次追加變更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馮姿蓉